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3年9月11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供應商II及承租人II分別訂立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及供應商II購買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購買價款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向承租人II出租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租賃期分別為60個月及60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536,664元及人民幣12,178,891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分別為人民幣6,536,664元及人民幣2,178,891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關於融資租賃協議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自有租賃資產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租回給承租人I，租賃期為48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2,125,99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7,125,999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商及承租人由同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3年9月11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I、供應商II及承租人II分別訂立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及供應商II購買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購買價款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向承租人II出租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租賃期分別為60個月及60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536,664元及人民幣12,178,891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分別為人民幣6,536,664元及人民幣2,178,891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關於融資租賃協議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自有租賃資產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租回給承租人I，租賃期為48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2,125,99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7,125,999元。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供應商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專用設備製造行業。

供應商 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行業。

承租人 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行業。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和供應商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租賃資產的交付

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 II 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分別包含：(i)承租人 II 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及(ii)將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I及供應商 II 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採購協議，供應商應於2023年9月30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 II 及租賃資產 III 交付予承租人 II。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行業。

承租人 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行業。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為金尾礦壓濾排干工程生產設備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700,000元。

租賃資產II為泥水分離設備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

租賃資產III為泥水分離設備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賃期為48個月，自2023年4月27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期為60個月，自2023年9月11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租賃期為60個月，自2023年9月11日開始。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125,999元，人民幣36,536,664元及人民幣12,178,891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及人民幣10,000,000，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7,125,999元(利息按年利率7.5%計算)，人民幣6,536,664元(利息按年利率7.5%計算)及人民幣2,178,891元(利息按年利率7.5%計算)。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月或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同意支付租賃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2,050,00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700,000元(不計息)，並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到期償還時，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分別退還承租人。

擔保及保證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2) 承租人的100%股權將由其控股股東質押予出租人；
- (3) 承租人提供特定項目的項目收益權及應收賬款質押；及
- (4) 承租人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專用設備製造行業。

供應商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行業。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行業。

承租人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行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商及承租人由同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採購協議I、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3年4月2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
「租賃資產I」	指	金尾礦壓濾排干工程生產設備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700,000元
「租賃資產II」	指	泥水分離設備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
「租賃資產III」	指	泥水分離設備等，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
「承租人I」	指	康明意達(北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行業。承租人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振軍
「承租人II」	指	康明克斯中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行業。承租人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振軍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I及採購協議II
「採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和承租人II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I和承租人II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供應商I及供應商II
「供應商I」	指	康明克斯(北京)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專用設備製造行業。供應商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振軍

「供應商II」	指 康明克斯(北京)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行業。供應商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振軍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婁毅翔先生、王素娟女士及杜雲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